**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关于学生跨校区临时住宿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

目前，我校为跨城市多校区办学状态，存在部分学生因学校教学计划或各类活动、赛事等安排，需跨校区临时住宿的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师生至上、贴心高效、专业精进、修身育人”后勤服务理念，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结合学校各校区公寓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学生跨校区临时住宿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学生住宿均在学院所在校区进行统一安排，原则上不进行跨校区安排。如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跨校区临时住宿，临时住宿时间不得超过3天(含3天)，主要包括：

1.根据学校、学院教学计划安排，进行短期学习、考试或实验的；

2.参加学校、学院主办的重大活动、赛事，确需跨校区临时住宿的；

3.其他特殊情况（非个人原因），确需跨校区临时住宿的。

二、申请流程

1.学生提前（至少1天）向所在学院辅导员/导师提出申请，填写跨校区临时住宿申请表（见附件1），需辅导员/导师、学工办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2.学院辅导员/导师提前（至少1天）将临时住宿学生信息报送入住校区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以便统一安排；

3.学生持跨校区临时住宿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学校、学院教学实习安排计划或活动通知等）到入住校区公寓中心审核。

4.学生持公寓中心开具手续到所分配楼栋值班室登记报到，签字领取床上用品、房间钥匙和空调遥控器，办理入住手续。

三、管理要求

1.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对临时入住学生提供床上用品六件套（枕芯、枕套、床单、垫絮、盖絮、被套），入住时学生需先登记再领取，使用完毕自行整理好并统一归还到宿管员处。

2.学生入住前请认真检查寝室内家具、灯具、热水、空调等设施设备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及时告知楼栋值班室进行维修。

3.入住期间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晚归、未归。

4.入住期间寝室垃圾，由入住学生自行带到公寓外指定的垃圾存放点，不得堆放在房间及楼道。

5.入住期间水电费由入住学生自行负责，电费需提前在后勤公众号平台上充值。

6.对于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入住学生，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将取消其临时住宿资格。

四、退寝流程

1.学生做好寝室卫生，楼栋公寓管理员检查合格后，整理整齐床上用品，将寝室钥匙、空调遥控器和床上用品（六件套）交到楼栋值班室。

2.退寝时存在有设施设备损坏或床上用品丢失的，需根据赔偿标准进行照价赔偿。(床上用品赔偿标准明细表见附件2)

五、注意事项

1.跨校区临时住宿只针对宜宾临港校区与自贡汇东或李白河校区之间开展，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不接收汇东校区与李白河校区之间跨校区临时住宿手续办理。

2.学生申请跨校区临时住宿时间不得超过3天（含3天），超过3天的学生请按流程，申请办理长期跨校区住宿手续并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3.请各学院务必加强学生跨校区临时住宿期间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异常情况。

4.如有学生未退寝就离开的，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将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工办，责令其返校按要求办理退寝。

5.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各校区负责工作人员：

（1）汇东校区: 唐 甜 5505905 学生公寓8栋101室

（2）李白河校区:余 瑶 5505517 学生公寓A3栋A104室

（3）宜宾校区: 郭 俊 5980035 学生公寓B2栋1室

6.未尽事宜，请咨询各校区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附件1：床上用品赔偿标准

 后勤保障部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床上用品赔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赔偿价格（元）** | **规格型号（cm）** | **单位** |
| 纯棉被套 | 89 | 150X210 | 床 |
| 纯棉床单 | 50 | 125X210 | 床 |
| 纯棉枕套 | 9 | 70X46 | 床 |
| 3斤一级盖絮 | 48 | 140X200 | 床 |
| 4斤一级垫絮 | 58 | 90X200 | 床 |
| 单人枕芯 | 11 | 68X40 | 床 |